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鮑嘉甫

胡嘉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是否業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2條向醫療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三、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應給付原告鮑嘉甫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5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鮑嘉甫5,735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二項給付中，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；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四)被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應給付原告胡嘉琦5,522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告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應  
02 給付原告胡嘉琦5,522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六)上二項給付  
04 中，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 
05 給付義務。原告鮑嘉甫、胡嘉琦分別就前開第1項至第3項及  
06 第4至6項聲明之請求，各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上開說  
07 明，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合併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鮑  
08 嘉甫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均為5,735,925元，而原告胡嘉琦訴  
09 之聲明請求金額均為5,522,885元，故原告對被告合併請求  
10 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,258,810元（計算式：5,735,925  
11 元+5,522,885元=11,258,8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  
12 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1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4 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鄭敏如